附件1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行政责任人徐永伟，女，55岁，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23年11月入司，现担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王寅露，38岁，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25年5月入司，现担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徐永伟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25年5月至今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年11月-2025年5月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人

2024年5月-2024年11月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2023年11月-2024年5月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人

2019年9月-2023年3月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副总经理（2021年8月-2022年2月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人）

2014年1月-2019年8月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助理总裁、副总裁

专业责任人王寅露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25年5月至今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市场部 总经理

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部 销售岗

2018年11月至2024年11月 北京京管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风险总监

2017年6月至2018年10月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发展部 副总裁

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机构部 副总裁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10年以上相关投资领域从业经验。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有关部门反映。

附件2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经营管理需要，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为我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王寅露。变更后，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为我公司总经理徐永伟，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为我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王寅露。

行政责任人徐永伟具有10年以上从事金融工作的经历，且为我公司总经理，专业责任人王寅露具有10年以上从事相关投资领域的工作经历。因此二人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特此报告。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附件3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徐永伟与专业责任人王寅露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要求，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清

日期：2025.5.29

附件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徐永伟，是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徐永伟

日期：2025.7.29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寅露，是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王寅露

日期：2025.5.29